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

委員所提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一條、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一條
條文修正草案」
書面報告

數位發展部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，大家早：

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本部針對委員所提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-增訂立法目的、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調整為數位發展部等」提出報告並備質詢，敬請指教。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本部於 111 年 8 月成立，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等業務，爰本部刻正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(下稱資安法)及相關法規調適及修法等事宜，俾利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管理措施，進而落實國家資通安全之治理。

貳、關於賴委員品妤等 36 人、陳委員以信等 16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擬具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說明如下：

本部推動資安法修法，將配合本部成立，配合調修資安法主管機關與相關作業程序，並綜整近期資安風險及處理議題，全面檢視資安法進行法規調適及修法作業，以完善法規實務運作。目前規劃討論方向包括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調適：資通安全管理法涉及各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改為數位發展部，並由資通安全署主責資安政策執行事項。
- 二、特定非公務機關增設資安長及應置資安專職人員：強化各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要求，如皆應置資通安全長，並配置專職人員擔任資安人員，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。
- 三、擴大稽核對象：主管機關除針對各特定非公務機關及所屬機關稽核外，規劃擴大納入地方政府得實施稽核，以進一步確認地方政府落實情形。
- 四、滾動調整資安法遵事項：綜整近期資安風險及處理議題，並請納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就法規實務執行提供意見。

考量本次修法範圍較大，為妥適辦理修法作業，將邀集納機關、業者及公協會召開說明會，並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，以蒐集各界意見及支持。委員所提草案內容，將納規劃並就推動實務議題徵詢各界意見，感謝委員的建議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刻正積極辦理調整資安法及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

等修法事宜，俾利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，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。以上報告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謝謝！